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A.B.C）安全生产知识盐城市无纸化考核考点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项目名称：江苏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A.B.C）安全生产知识盐城市无纸化考核考点

甲方：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盐城校苑教育培训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需求：全市施工企业管理人员（A.B.C）安全生产知识无纸化考试

二、有关费用：

合同价：（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216000元，单价1200元/场次。

三、项目要求：

承担全市施工企业管理人员（A.B.C）安全生产知识无纸化考核和其他考核考试。

四、质量要求：

（1）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须严格遵照省住建厅发布的考点标准化建设指南（试行）执行；

（2）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须在三个月内提供有效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五、合同服务期：2026年8月至2027年7月。本项目三年服务期，合同一年一签，期满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六、结算方式、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方式：结算价=考试场数×固定单价。最终考试场数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36万元/年。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本项目根据合同规定按季度付款，自双方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按考试场数结算，每次付款需扣除全额预付款，直至预付款全部扣清；

2.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发票，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或不合格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账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七、履约保证金：

7.1乙方交纳人民币 216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现金、履约担保或者乙方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如乙方在履约期间怠于履行义务或违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交履约保证金。

7.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7.2.1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乙方需提供保函至项目终验结束，终验结束后保函自动失效。

7.2.2时间：终验合格且最终审计结束。

7.2.3条件：由乙方提出申请，3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7.2.4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节决定履约保证金是否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2.5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违约责任：按照标书的规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1.甲方负责与省厅接洽，及时对接省厅专家组组织对考点验收工作，若甲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由此产生的相关时长不计入逾期时限；

2.甲方不定期对考场秩序进行抽查，如抽查发现考生作弊而监考人员未能发现的，扣除该场次的考务费用，一年内被甲方抽查发现存在5次（含）以上作弊行为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被甲方发现乙方监考人员徇私舞弊，与考生串通作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验收要求

1.乙方为省住建厅已验收合格考点，无需重新验收。

2.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3.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4.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5.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6.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7.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十二、安全责任：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责任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

1. 本次招标过程中的招标书、招标资料及经招标单位批准的采购需求等有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被甲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4. 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标书中有规定的，按标书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其他考试考核另行商定。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叁份。

甲方（单位名称）：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盐城市解放南路15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5-88423665

乙方（单位名称）：

盐城校苑教育培训中心

地址：盐城市解放南路188号缤纷亚洲中庭西区4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5-88776822

日 期：2026年8月17日